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2337號

債 權 人 江秋燕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弄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哲宇、陳麗華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之車輛(債權人未指明係何債務人所有)，惟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車輛之車籍資料，其車主為金鑽租車有限公司，並非債務人二人之財產，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不得執行。又債權人聲請本院函查債務人二人之勞保、健保、集保及郵局存款等資料，顯見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屬不明，而債務人二人均設籍於宜蘭縣，有債務人二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嘉歲